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船舶保安員專業證書

致：船東、船長、代理人和海員工會

概要

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長、代理人和海員工會，所有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的船舶保安員均須持有船舶保安員專業證書（專業證書）。首次申請簽發專業證書的資格準則和程序詳載於本文**附件**。高級船員不能再藉出示其專業技能證明申領專業證書。簽發專業證書的費用會由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調整至 155 元。本文取代 2007 年 11 月 13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0/2007。

1.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註冊船舶上每名指定的船舶保安員，均須按《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 582 章，附屬法例 A）第 9 條的規定持有專業證書。
2. 香港合格證書或香港執照持有人如曾在香港的認可培訓機構接受培訓，可向香港海事處申領專業證書。專業證書會作為香港合格證書或香港執照（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批註。有關申請程序載於**附件**。
3. 海事處也接受已獲香港承認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公約》）締約國所簽發的專業證書與香港所簽發的具有同等效力。已獲香港承認的《STCW 公約》締約國名單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ice/stcw_hke.html）。
4. 在特殊情況下，海事處會准許未持有專業證書的海員擔任船舶保安員不多於 28 日，但該人必須有特定的保安職責並熟悉船舶保安計劃。船公司如遇有無可避免的情況而須作此臨時安排，必須得到海事處批准，並須盡快通知下一停靠港的主管當局有關安排。

5. 如欲查詢有關未持有專業證書的海員擔任船舶保安員一職的臨時安排，請聯絡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貨船安全（電話：(+852) 2852 4510；傳真：(+852) 2545 0556；電郵：ss_css@mardep.gov.hk）。

6. 如對本文有疑問，請聯絡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電話：(+852) 2852 4368；傳真：(+852) 2541 6754；電郵：sscrt@mardep.gov.hk）。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0年1月14日